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自願性公告

董事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根鈺先生(「劉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劉先生於公開市場進一步交易購買合共1,2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0.757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9%。緊隨購買後，劉先生擁有權益合共26,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

據劉先生所告知，彼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和太陽能光伏發電及風電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堅定信心。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下，劉先生不排除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